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綦环执改〔2024〕28号

被责令改正单位： 重庆市綦齿高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彭文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002226220838592

地址：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桥河解放路666号

我队于2024年6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2024年6月1日我队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所做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；

2.2024年6月13日我队对你单位综合部部长张立恒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

3.2024年6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；

4.2024年6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采购订单复印件1份；

5.2024年6月1日我队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听资料1份；

6.2024年6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226220838592 ）复印件1份；

证据1、3、6证明违法主体是你单位，且我队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。

证据1、2、4、5证明你单位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事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未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前禁止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。

我队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队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，我队将申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4年6月25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